

113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規定

一、核列標準：【與政府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津貼)僅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複】

1.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地之直轄市、縣(市)。
2. 收入：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 36,861 元(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24,574 元，1.5 倍為 36,861 元)。
3. 動產：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等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4. 不動產：全家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未超過 732 萬。
5.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6.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住宿式)者。

二、核列通過者，身障等級輕度每月 4,049 元，中度以上每月 5,437 元。

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核列之「應列計人口」包含下列：

1. 申請人及配偶。
2. 一親等直系血親：申請人之父母及所有子女【無論是否同住、已婚、未婚皆列入全家人口】。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尊卑)血親及 25 歲以下在學兄弟姐妹。
4. 納稅義務人。

四、審查內容：由桃園市政府查調

※16-64 歲者屬有工作能力，若無實際工作收入，依本年度公告審核標準計算。

五、基本申請應備文件：**(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1. 應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含同址分戶)，包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含無監護權之父母)、所有子女(含出嫁女兒及無監護權之子女)〈戶謄記事欄不可省略〉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各乙份。TEL:4521100
2. 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申請人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含應列計人口其他身障者證明)
4. 申請人及代理人的印章。(代辦另附代理人身份證影本及委託書)

其他應備文件資料：**(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 | |
|----|---------------------------|---|
| 5 | 死亡者 | 除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或死亡證明書;初次來臺設籍資料及切結書。 |
| 6 | 身障者或父母離婚者 | 歷任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 |
| 7 | 就業者 | 最近 3 個月薪資明細正本(須蓋公司章)。 |
| 8 | 遺資遣或離職者 | 原離職證明書。 |
| 9 | 高中職、大學日間、研究部學生、16 歲至 25 歲 | 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需蓋學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在學孫子女 |
| 10 | 領退休俸(金) | 帳號封面及內頁最近 2 個月資料及年終慰問金，包括軍公教、勞保、鐵路及郵局等。 |
| 11 | 優惠(定存)存款 | 銀行存簿顯示本金及利率資料及帳號封面影本。 |
| 12 | 入監者、失蹤人口 | 在監證明、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失蹤需達 6 個月以上)。 |
| 13 | 監護權 | 未歸屬或與未歸屬之一方同戶籍(含同址)仍應附父母子女資料。 |
| 14 | 本國人除口 | 入出境證明。 |
| 15 | 大陸配偶(父母子女) 外籍配偶(父母子女) | 1. 大陸地區直系血親 5 年內親屬關係證明，經海基會驗證。 外籍直系親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TEL:02-25335995 2. 大陸(外籍)配偶請附居留證(團聚、探親)或入出境證明資料。 (以上依實際狀況所需提供)。 |
| 16 | 財交文件 (所得 73、76 代號) | 買賣不動產契約書正本、資金流向或法拍公文影本(含移轉證書及分配結果彙總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有價證券(未上市股票、基金等)餘額證明(須蓋銀行章)等。 |
| 17 | 彩券經銷商 | 經銷證及查調時年度之銷售額證明(須有中國信託章或字樣)。 |
| 18 | 其他文件 | 視個案情形〔診斷證明書正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為公同共有者)、在營證明等〕。 |